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
2016 年採購歲暮臺灣鳳梨酥禮盒招標說明要項

- 一、採購案名：2016 年歲暮臺灣鳳梨酥禮盒採購案。
- 二、採購數量：約 450 盒，實際數量以本處交寄之贈禮清單為準。
- 三、投標廠商基本資格：
 - (一)須為日本國內登記有案之合法相關公司行號，營業項目與本案有關。
 - (二)具承攬本案進口、報關檢驗、包裝、運送及確保服務品質等能力。
 - (三)產品須已檢疫完成。
- 四、擬投標廠商請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將報價單(形式不拘)傳真至本處，傳真號碼：06-6459-2390。內文請註明案名、公司名號、負責人簽名蓋章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與傳真號碼等。
- 五、決標規則：
 - (一)以盒為單位，投標金額為每盒之含稅、運費、禮盒、及「のし」等所有費用。
 - (二)決標以投標金額最低並高於 2,900 日圓者得標。
 - (三)符合決標資格但投標金額相同之業者超過 2 家時，由該等業者抽籤決定得標者。
 - (四)投標廠商需於 11 月 21 日上午前提供包裝箱完整樣本至本處。
 - (五)決標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於本處會議室，廠商可逕決定是否親自參與，本處將於決標後逕連絡得標廠商。
- 六、履約保證金：得標業者須提供現金 20 萬日圓作為本案履約保證金，並於決標後 7 日與本處簽屬採購契約書。得標業者得於順利結案後要求本處於 1 個月內歸還保證金，本處不得拒絕或故意拖延。
- 七、臺灣鳳梨酥品質及包裝規格：
 - (一)數量：每盒須含鳳梨酥 6 個、鳳梨汁兩瓶。
 - (二)品質：鳳梨酥內餡須為 100%台灣土鳳梨餡；鳳梨汁須為 100%台灣鳳梨汁。
 - (三)重量：鳳梨酥每個 50 公克、鳳梨汁每瓶 250ml。
 - (四)產地：臺灣。
 - (五)包裝盒須不易變形並具防潮、防霉效果，「のし」請貼放盒外上方。盒內放置寫明保存方式、廠商、查驗人、及本處聯絡電話等字條。
- 八、驗貨：貨物運抵日本時，得標業者須主動派員查驗，本處視情況派員抽(或逐盒)查驗。檢驗結果未達前項品質及包裝規格，視同違約，業者須立即更換並全數負擔衍生之費用。
- 九、交貨：2016 年 12 月 18 日前送達本處指定地點。
- 十、交貨後不良品之處理原則：
 - (一)得標業者須指定專人妥為處理，確保服務品質。
 - (二)倘受贈者反映品質不良、規格不符或發霉腐壞時，業者應立即處理(退貨、重寄或改寄)並通知本處承辦人，其衍生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。
 - (三)上述情節嚴重或回應過慢致本處形象受損時，本處得沒入業者履約保證金、向業者求償名譽回復費用及禁止業者 3 年內參與本處所有採購招標。

- 十一、 事後請款：業者須提出宅急便回執併請款單據送本處結算付款。
- 十二、 本處同仁得比照相同價格訂購。
- 十三、 得標業者辦理本案時負有相關業務與資訊上保密之責，不得將本處交付之贈禮名單等資料私存或外洩，否則本處可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並將得標業者列為永久拒絕往來廠商。
- 十四、 本案之採購倘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處理。
- 十五、 本處聯絡人為謝課長，連絡電話：06-6443-8481。